考績檢舉案

2021.9.30

檢舉事實

- 1. 回到 2020/11/18,我被稽核處約談,至下班時間延遲,我用「檢舉制度」理由報了加班,沒想到呂錦棠在佘廣瑛的通報下,不准我的加班。這報復行爲之一。
- 2. 之後,去年考績公布時,我的考績拿到最低等,依法向人事單位申訴,人事單位開了一次視訊會議,聽說還是維持,至今遲遲沒有正式回覆。檢附申訴書。
- 3. 孫至德口口聲聲說我沒貢獻,我沒貢獻到底是誰的錯,是呂還是孫,我做的事比被 交辦的多,到頭來說我沒貢獻。這簡直就是欲加之罪。
- 4. 我在國泰金控不曾早退、遲到,盡心盡力,在我的工作責任範圍內甚至沒犯過任何 過錯。光我沒有犯錯這一點,我的考績至少就要平均以上了,更不用說我表現傑 出,而我的主管用黑心肝的一句話:「沒貢獻」就將我考績打最低。對於沒有犯錯 的我,考績拿到最低等級,完全不符合比例原則。難道只因爲我持續使用檢舉制 度,難道只因爲我向稽核處透露了孫、呂等不依創新辦法行政,所以他們就藉機報 復,這樣也是有違相關規定的。
- 5. 在我離開了國泰,既然國泰容不下我,我也不必留情了。向李長庚檢舉了孫、呂所辦的創新審查,諸多未依法行政的事實,結果自詡爲專業經理人的李長庚,不辦、不查。唉,眞是夠專業的了。
- 6. 我向台北市政府檢舉貴公司未給付加班費,貴公司目無法紀,竟然偽造資料說我是 處理私事致下班打卡時間延遲。請嚴查,誰將我提出的加班申請事由爲「檢具制 度」竄改爲「處理私事」的,這是刑法罪責。
- 7. 我再去信台北市政府,說我有報加班,且龔志榮可以作證,當天開會到 18:00。經台北市政府勞動局與稽核處確認,竟回覆說那是私事,且我沒有提出加班申請。經詢問律師,這是業務登載不實的刑事。
- 8. 我再再提出稽核的回覆證明那是公事,且要求我的簽到退紀錄的 log 檔,貴公司 才終於提出修正,承認我有提出加班申請,是我的主管退回。台北市政府勞動局的 回覆如 email 本文下方,看來貴公司是被罰定了。孫、呂、翁等就是犯了許多法條 害公司被罰,還損害商譽,這些人就是把沒犯錯的我考績打到最低等的人。多諷刺啊! 記得明年考績要反映他們的錯喔!
- 9. 問題來了,現在我要問,誰將我的加班申請改成私事的,爲何貴公司可以不給付加 班費,爲何僞造許多證據給台北市政府勞動局?誰授意說稽核處約談我是談我的私 事?
- 10. 貴公司僞造資料給政府機關好像家常便飯,上次智能投資案,給評議中心我未簽過 的契約,上上次指標利率案,給金管會事後偷偷修改後的案例與文字。這回,台北 市政府願意協助我向貴公司提告了。夜路走多了吧,報應要來了。
- 以上這些問題限一周內回覆,否則我提出刑事告訴連同考績的民事求償。